

#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 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2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喜庆之年，在这一年里，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新冠疫情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原则，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全力应对风险挑战，扎实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批复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7.19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 亿元、上年结转 0.37 亿元，收入合计 92.55 亿元。

市财政局核定批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4 亿元，加上解支出 4.7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7 亿元、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支出合计 89.8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67 亿元。

从收入决算情况来看，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3.74 亿元（区本级部分，下同），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33%，同口径增长 5.61%（比上年决算数，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18.2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55%，下降 29.5%；非税收入 15.46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6%，增长 86.9%。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53 亿元，下降 69.3%，主要是：增量留抵退库调减本级增值税收入 3.13 亿元，拉低了增值税收入增长；企业所得税 4.86 亿元，下降 15.8%，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企业所得税减收；个人所得税 1.13 亿元，下降 8.9%，主要是：重点企业个人所得税减收；契税 4.16 亿元，下降 9%，主要是：土地交易下滑；土地增值税 3.01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房地产项目清算收入减少；房产税 1.52 亿元，增长 7.2%，主要是：房产保有量增加增收；其他小税种完成 2.05 亿元，下降 2.4%，主要是：随增值税征收的城建税减收。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0.31 亿元，下降 21.5%，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减收 0.09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26 亿元，下降 55.6%，主要是：法检两院上划导致行政性收费减少 0.23 亿元；罚没收入 0.83 亿元，增长 137.4%，主要是：规范完善罚没收入管理，按期及时缴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 亿元，增长 129.5%，主要是：加大资产盘

活力度，出让可市场化政府资产形成增收 10.56 亿元。调入资金中：调入政府性基金 0.6 亿元。

从支出决算情况来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72%，增长 128.9%。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4.48 亿元，增长 345.1%，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支出 37.76 亿元；教育支出 7.94 亿元，增长 19.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 亿元，增长 24.5%；卫生健康支出 5.09 亿元，增长 149.3%，主要是疫情防控和区划调整增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亿元，增长 56.3%；公共安全支出 3.48 亿元，增长 44.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76 亿元，增长 2.7%；住房保障支出 2.3 亿元，增长 81.3%；节能环保支出 1.19 亿元，增长 3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6 亿元，增长 112.6%；科学技术支出 0.87 亿元，增长 92%；农林水支出 0.7 亿元，增长 9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2 亿元，增长 75.7%；交通运输支出 0.25 亿元，增长 459.6%，主要是区划调整和公路养护等增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22 亿元，增长 100.5%，主要是孺子书屋建设增支；债务付息支出 0.57 亿元，增长 20%。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转移支付决算。由于我区区乡之间实行统收统支的“乡财县管”模式，乡镇级财政收支全部纳入区本级收支预算管理，区对乡镇无转移支付决算。

预备费决算。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亿元，当年未使用。

“三公”经费决算。2022年，全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1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53.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5.66万元，主要是组建区级公务用车平台，增加48辆公务用车购置费984.3万元及相关运维费；公务接待费65.15万元，比上年减少73.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

新增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2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2.18亿元。其中，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2.95亿元，专项债券9.2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用于我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8亿元，占比86.7%；用于养老事业投入1亿元，占比10.8%；用于棚改安置房建设0.23亿元，占比2.5%。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0.53亿元，控制在省核定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8.55亿元以内。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使用结转结余资金0.92亿元，主要是原渠道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年，全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单位共112个，均按照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相关工作。一是将所有财政资金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

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二是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绩效监控，所有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涉及资金 97.36 亿元。三是对 2022 年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项目个数 2094 个，涉及资金 97.36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批复我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65 亿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3.96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23 亿元、上年结转 0.28 亿元，收入合计 14.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6 亿元，支出合计 13.9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13 亿元。

从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来看。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6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基金收入完成 41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0.646 亿元，增长 291%。

从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来看。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45%，下降 53.4%。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9.23 亿元，基金支出 4.16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1 万元，上级转移收入 26 万元；完成支出 12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年终结余 55 万元，资金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合计0.54亿元，当年支出合计0.44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0.1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17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27亿元。

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来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54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0.44亿元，转移收入0.0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0.04亿元，利息收入0.03亿元。

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来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0.44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五）关于2022年财政工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2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会议的有关决议精神，以及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积极作为稳收入。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在全面落实新增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基础上，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奋力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企稳回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5.61%。**二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全面梳理省市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推动向上争取资金，全区共获得相关上级补助资金17.19亿元。**三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高位推动、精心谋划、多方争取，加强政府专项债申报工作，争取债券资金12.18亿元，在保障性住房、社会养老等领域实现债券发行“零突破”，有力的保障

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2. 千方百计保民生。**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擦亮“幸福江西”民生底色，2022年我区十三项民生支出达到68.5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4%。按照“疫情要防住”的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卫生健康支出5.09亿元，同比增长149.3%；坚持就业优先，通过加大补贴力度、缓缴社保费等多项举措，持续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加大教育投入，全区教育支出7.94亿元，同比增长19.9%，确保完成“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强化社会保障，积极应对厚田乡和流湖镇划入后新增困难群体的资金需求，稳步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群保障标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到4.04亿元，同比增长56.3%；改善住房条件，支持推进公租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累计拨付相关资金2亿元；增加科技投入，科学技术支出0.87亿元，同比增长92%；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和“两整治一提升”，农林水支出0.7亿元，同比增长90.1%；全力保障民生实项目资金需求，全区10个民生实项目足额安排预算，做到资金随项目进度及时拨付。

**3. 统筹谋划保重点。**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节用裕民，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全力保障重大重点

项目，确保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73 个，核减金额 6.23 亿元，有效节省了财政资金。

**4. 聚精会神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提升政策效能，全力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一是积极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区本级增值税留抵退税总额 3.13 亿元，为企业输送真金白银。二是强化惠企政策扶持，及时兑现各类产业政策，全年共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2.95 亿元，惠及企业 731 户；实施“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全年放贷总额 1.39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34 户。三是积极保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房租减免、切实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释放经济活力，已落实申报减免租金 0.27 亿元。四是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参与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2 年红谷滩区政府采购金额 4.57 亿元，节约率 14.9%，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防控风险保安全。**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统筹考虑安全与发展关系，推动地方财政可持续运行。有效规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超额完成化债进度。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按照上级要求，强化“三保”预算审核，设立“三保”



资金财政专户，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完善基层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加强基层财务管理“五个一”专项行动，增强基层财务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着力防范基层财务管理风险。

总的来看，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与管理工工作有序推进，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这主要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及全区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不可持续性的行业税收占比偏大，收入结构还有待调整；刚性需求较大，保障能力还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加强等等。针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解决。

## **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政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全力以赴稳经济、促改革、保发展。上半年，收入指标均超“双过半”完成，支出保障有力，区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上半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66亿元，为预算的57.5%，增长11.66%；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

完成 2.34 亿元、3.1 亿元，分别增长 13 倍、下降 9.62%。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增值税留抵退库 2.14 亿元，导致税收收入基数较低；今年加大了对完工楼盘的清算力度，土增税增加 0.54 亿元；其次，受一次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影响，非税收入减收 1.64 亿元，拉低了 12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55 亿元，增长 100.9%，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 6 亿元、加大对行业扶持力度和区划调整形成的增支。其中：13 项民生支出 15.19 亿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55.14%，增长 48.36%，主要是有力保障教育、城乡社区和农林水等重点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区本级实现政府性土地基金收入 2.66 亿元，主要是市级返还的以前年度土地款。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2 亿元，下降 18%。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9 亿元，减支 8.11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6.33 亿元，增支 4.23 亿元；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支出 8.27 亿元，增支 0.09 亿元等。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13 万元，主要是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 亿元，增长 111.61%，

主要是由新建区统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今年开始纳入我区统计，增收 0.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39 亿元，增长 85.07%，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增支 0.15 亿元。

###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虽然上半年我区完成一般预算收入总量超时序进度 7.5 个百分点，但结合总体形势来看，目前我区经济恢复仍然不牢固，特别是房地产业行情不及预期，面临着财政收入组织挑战、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三保”和重点支出保障压力较大等困难和问题。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年初人大通过的预算草案和人大提出的审查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实现。

#### **（一）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强化重点税收监测**

一是加大房地产开发税收征管力度。对已完工符合税费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税务等部门及时组织人力开展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清算汇缴工作，力争尽快实现部分欠税清缴，确保颗粒归仓。二是加大建筑行业税收征管力度。充分发挥属地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税护税作用，常态化开展“扫楼清街”行动，突出抓好重点项目管理，完善建安项目税收台账，加强税源管控，防止税源流失。三是深入实施“分灶吃饭”乡镇（街办）财政体制。及时传导组织收入压力，调动属地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格局，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

额入库。

## **（二）加强财源建设力度，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与市财政局对接，详细了解各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主管部门；引导各主管部门走访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尽力争资金、争工程类项目；配合发改委出台跑项争资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二是尽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引导部门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申报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配合做好债券需求测算和争取工作，大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对有收益的项目或者可以纳入片区开发包装的项目原则上通过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三是盘活闲置资产。依托我区全省金融商务区优势，加强与国开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实现资产变现，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四是积极涵养新税源。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及时兑现财政优惠政策，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产业园、高端会展业、建筑业央企区域总部聚集区等新兴产业，尤其是聚焦未来科学城的建设规划，积极为区委、区政府献计献策，尽快将发展机遇转化为财税增收，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

## **（三）加大预算约束力度，强化项目引领支出**

一是凡未列入年初预算的本级项目支出和没有上级转移支付来源的项目支出，原则上在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确因政策要求所需的应在暂不使用的项目资金中调剂安排，严

禁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擅自开工建设。二是政府各部门应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为首要任务，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及自身建设需求，提前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可行性的调研和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估，编制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合理测算项目各成本要素或子任务的资金需求，精准确定项目所需资金，建立完善部门项目库，并列入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库管理。三是今后凡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申请预算资金安排，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 **（四）加大财政改革力度，强化财政管理效能**

进一步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从严审核财政支出，规范财务管理，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各项财政专项资金、民生资金的检查，防止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保证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财政资金安全运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省委、市

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要求，统筹兼顾、凝神聚力、锚定目标、实干笃行，彰显首府首区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红谷滩做出新贡献！